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4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超泾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部分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